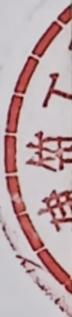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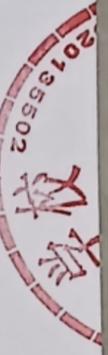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梁园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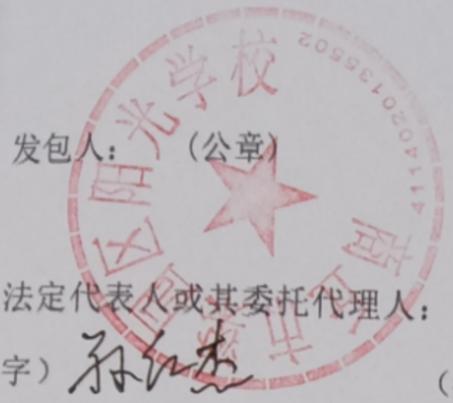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 孙红杰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周 (签字)

王周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397138437N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北段园中园小区A2-16楼1602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周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昊濂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0380702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13495425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60202092000204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16627010303

###### 1.1.2.2 设计人：

名称：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 /乙级；

联系电话：15093409627；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孙红杰；

身份证号：412301197601204176；

联系电话：18237016622；

#### 3. 承包人

##### 3.1 项目经理

###### 3.1.1 项目经理：

姓名：尹翠丽；

身份证号：41148119920522606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7243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66727；

联系电话：15503807020；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孙山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4411；

联系电话：16627010303；

5.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土建基础完成后付总工程款的60%，总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80%，竣工验收后付总工程款的97%，剩余总工程款的3%为工程质保金，如未出现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支付。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6. 保修

6.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2。

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阳光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商丘市梁园区阳光学校围墙门卫室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 按照图纸设计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孙红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王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397138437N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北段园中圆小区A2-16楼1602号

电 话: 155038070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716020209200020486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尹翠丽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详见响应文件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王新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详见响应文件
造价管理	李洁	造价师	助工	详见响应文件
质量管理	李亚莉	质量管理	助工	详见响应文件
材料管理	王新蕊	材料管理	助工	详见响应文件
计划管理	王周	施工员	助工	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管理	李昊濂	专职安全员	助工	详见响应文件
其他人员	冯家清	资料员	助工	详见响应文件
	王新刚	安全员	助工	详见响应文件

